深圳市重点产业研发计划“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产业化”专项申请书考核指标（项目预期目标）

附件2

填报说明

项目申请书填写的考核指标（项目预期目标）将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：

1.实施期新增的就业人数，在验收时需提供相应人数的社保购买证明。

2.实施期培养的博士、硕士，在验收时需提供相应人员的学位证书，或者其所在学校出具的委托培养证明。实施期内聘用的具有博士、硕士学位证书的员工，不属于实施期培养的博士、硕士。

3.实施期培养的工程师、技术工人，在验收时需提供职称证书或培训证书，以及培养人员在实施期内社保购买证明。

4.实施期产生的专利、转件著作权，内容应与合同研究内容相关，项目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应为利权人。

5.实施期发表的论文、专著，内容应与合同研究内容相关，项目组成员应为论文、专著的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，且其在论文、专著中标注的所属单位应为项目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，致谢部分应注明项目编号。

6.专著是指学术著作，并非软件著作权。

7.技术指标应尽可能量化、可被检测。

8.项目立项后，若项目申请书出现拼写、计算等明显错误的，经审核后，允许在合同中予以更正。申请书中的考核指标若存在前后不一致、相互矛盾的，对学术、技术指标按照标准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须在合同书中予以更正；对经济指标，经审核后，可以根据实际予以调整，申请指南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**注意：项目通过评审后，考核指标原则上无法调低，项目立项后，项目阶段考核及验收将严格按照考核指标开展，请申请单位审慎填写。**